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继宏)

本人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的三分之一，本人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本人基本情况

余继宏，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荣获上海市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申教名匠”等荣誉。历任南京林业大学木工工业学院室内设计系教师、副主任，东华大学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产品设计系教师、副主任，第 44/45/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精细木工项目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现任东华大学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产品设计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精细木工项目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兼教练组长。2024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公司 2024 年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在任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余继宏	4	4	0	0

本人就以上 4 次董事会的所有审议议题均事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报告，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上会议各议题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题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

公司 2024 年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内应出席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余继宏	2	2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出席了所有任期内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聘任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无异议地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会议期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现场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交流与互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关注传媒与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本人审阅，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重点对以下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下列事项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定期报告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对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聘任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中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余继宏

2025 年 4 月 29 日